附件

项目评分规则

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地方及政府有关招标投标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分组将按照规定对各合格投标人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分组根据文件要求，审核各材料是否合格、有效。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

本项目分价格、技术两部分评审，总分值100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一、价格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公告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分基准分，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响应报价）×10%× 100

二、技术分：90分

（一）项目理解（15分）。

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情况，综合评定（0～15分）。

（二）项目方案（55分）。

1. 整体运营方案：根据响应人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内容出具的整体运营方案的全面完整性、科学合理性以及流程清晰性、便捷性等，综合评定（0～20分）。

2. 配合响应方案：根据响应人与采购人的配合机制、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方案等，综合评定（0～15分）。

3. 应急预案：根据响应人的处理负面舆情经验以及公关传播（意见、投诉处理、危机公关）预案等，综合评定（0～10分）。

4. 合理化建议：根据响应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科学性以及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定（0～5分）。

5. 保密措施：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采购人相关材料的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0～5分）。

无方案或者无实质性方案的，视为无效方案，不得参与项目的评审活动。

（三）项目组成人员（20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能力：

1. 根据技术支持团队人员的能力、职称、从业时间、项目经验、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0-15分）。

2. 项目团队人员需配备:策划师，美工师，设计师，技术师，场控师，人员应具备1年以上新媒体运行经验。响应人提供相应5人名单的得5分（须提供人员毕业证书、运行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时无法提供团队人员名单，不得分。